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低碳转型挂钩)
验证评估报告
(2024 年度)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声 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在本次评估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保证本次评估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本报告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旨在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低碳转型效益的达成情况及由此对其财务特征所产生的影响提供第三方验证意见。

本次评估依据为评估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估对象负责。中诚信承诺，在评估对象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础上，本评估报告陈述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意见

中诚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及对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工作的相关要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自愿性流程指引》，对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低碳转型效益的达成情况及由此对其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验证评估。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认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在2024年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要求，且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因此，无需对其结构特征进行调整。

业务负责人

左嫣然 zuoyanran@ccxr.com.cn

项目负责人

郭芷若 guozhiruo@ccxr.com.cn

项目组成员

倪学媛 nixueyuan@ccxr.com.cn

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5年4月29日



1. 评估认证机构简介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绿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

中诚信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

评估范围：针对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依照截至报告发布日期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诚信进行了验证认证，并出具验证评估意见。

人员配置：对于评估认证从业人员，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筛选，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在开展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评估认证时，每个项目组同时配备熟悉会计、审计和金融领域和熟悉能源、气候、环境领域的专业人员，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员具有三年以上绿色债券、碳排放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相关领域的咨询或评估经验。

管理层职责：对于评估认证作业，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要求，规范公司内部作业流程、严控公司内部作业标准，保证评估认证作业的合规性，对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负责。

制度保障：为保障评估业务有序开展，中诚信制定并出台《评估业务操作指南》，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中诚信建立防火墙机制，对评估业务与现有其它业务进行隔离，评估业务在人员、市场、档案方面保持独立性；中诚信承诺在评估过程中不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

2. 工作方法简介

中诚信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结合被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针对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低碳转型效益的达成情况及由此对其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验证评估。

2.1 评估依据

中诚信的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 (2)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自愿性流程指引》及《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 (3) 中诚信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方法》。

2.2 工作组安排

中诚信成立验证评估小组，对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或“公司”）开展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评估工作。评估小组成员包括郭芷若（组长）、倪学媛，小组成员专业涵盖环境、金融等领域，具体分工如表1所示。

表1 评估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估工作分工
1	郭芷若	负责本次验证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以及对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由此对债券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验证评估。
2	倪学媛	负责债券发行概况、发行人近况的披露，以及低碳转型效益达成情况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验证评估。

2.3 文件评审

为提高评价效率与评价质量，评估小组向海发宝诚提供资料清单，海发宝诚根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文件。本次验证评估主要针对以下内容重点进行文件评审与资料收集：

- (1) 海发宝诚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
- (2) 海发宝诚 2024 年度环境保护（E）、社会责任（S）、公司治理（G）相关的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资料；
- (3) 海发宝诚 2024 年低碳转型目标绩效计算所需的底层数据资料及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计算所需的数据资料；
- (4) 海发宝诚 2024 年为促进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所采取措施的相关资料文件。

3. 基本情况

3.1 债券发行情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发行人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2+1）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关键绩效指标（KPI）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	从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低于 69,889.40 万元。
债券特性	本期债券设定提前赎回机制，如果海发宝诚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即海发宝诚从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未达到不低于 69,889.40 万元的目标，则触发赎回条款，即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份额；若完成低碳转型目标，则本期债券将存续。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基准值	从 2021 年初到 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55,084.44 万元

3.2 发行人近况

3.2.1 业务发展情况

2024 年，海发宝诚的主营业务与往年保持一致，始终坚持“租赁本源”，以融资租赁为主业，积极推动资金流入绿色低碳及可持续发展优质产业，通过“绿色项目+绿色融资”有机融合，积极助力绿色产业转型升级。2024 年前三季度，海发宝诚收入为 287,554.88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 251,470.84 万元，占比 87.45%。2024 年，海发宝诚始终秉承“产融创新 实力同行”的使命愿景，坚持租赁本源，服务国计民生，致力于成为发展产业金融、助力实体经济，以高质量、可持续为目标，高度专业化、数字化的优秀企业。海发宝诚持续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加大对绿色领域融资租赁的资源倾斜。

3.2.2 可持续发展情况

在 2024 年度，海发宝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持续关注气候变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向着可持续方向发展。

环境维度（E）：2024 年度，海发宝诚邀请外部专家深入讲授绿色租赁发展趋势及具体展业模式，详细介绍了绿色融资发展趋势，并深入讲解了投资人绿色投资偏好、绿色租赁业务模式。围绕绿色租赁认定标准、相关支持政策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海发宝诚接连落地了有轨电车、新能源公交、通信基站机房光伏发电改造、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站、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等多单绿色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绿色租赁实践积累。此外，海发宝诚的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成功落地，项目凝聚起包括银行和评估公司在内的机构共同完成金融方案，结合公司业务结构，创造正面的社会及环境效益，共同推动融资租赁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社会维度（S）：2024 年度，海发宝诚携手监管、客户、行业协会等伙伴，聚焦融资租赁、产融结合等主题，深入开展交流与合作，促进协同发展，共创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行业发展新局面。海发宝诚始终心系社会公益事业，自 2018 年起，连续开展“大山之爱”帮扶行动，采取“以捐助学”形式，改善山区儿童的教育环境，提高乡村学校的教学水平。公司定向帮扶学校，覆盖百余名山区在校学生。公司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常态化开展诸如节日慰问、生日慰问、夏送清凉、冬送温暖，以及婚丧嫁娶、生育、生病住院慰问等活动，落实员工关爱，帮助解决员工实际困难。公司工会举办“鲸智女神 精彩同行”主题沉浸式体验活动，慰问和感谢长期以来奋战一线、辛勤付出的全体女职工。公司 200 余名女职工一道，共同参与彩妆小课堂、芳香沙龙、马赛克烛台、香薰蜡烛、草编兔子、蒂凡尼彩绘等丰富多彩的暖心活动。

公司治理维度（G）：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提高治理水平，并已搭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各层级在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公司重视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坚决避免选择性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合规要求符合内外部政策并得以落实。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基础建设，针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工具，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4.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1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实现进展

中诚信审阅了海发宝诚提供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清单，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为：海发宝诚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为 133,232.82 万元，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的实现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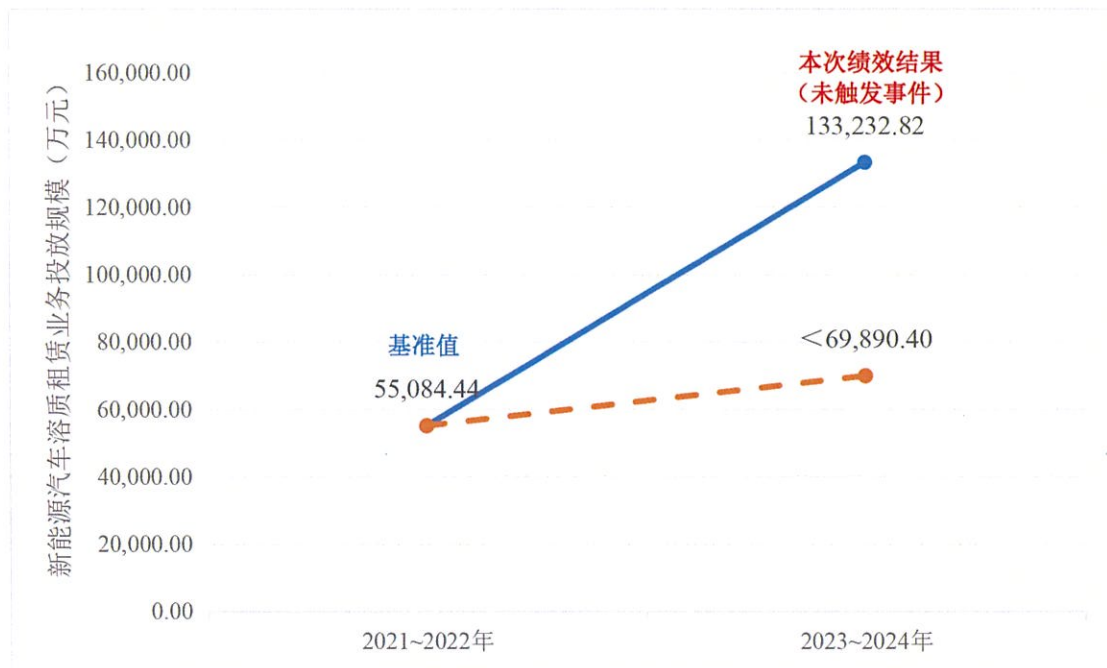


图 1 海发宝诚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的实现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与基准值从 2021 年初到 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55,084.44 万元相比，上升了 78,148.38 万元，增幅达 141.87%，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明显高于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从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不低于 69,889.40 万元”。因此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

4.2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SPT）实现的绩效结果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根据评估年度内单个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W = \sum_{i=1}^n w_i$$

式中：

W: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单位: 万元;

n: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个数, 单位: 个;

w_i :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 第 i 个投放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金额, 单位: 万元。

与发行前设计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计算方法一致。

4.3 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措施

为推进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实现, 2024 年在助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方面, 海发宝诚积极推动资金流入绿色低碳及可持续发展优质产业, 通过“绿色项目+绿色融资”有机融合, 积极助力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海发宝诚持续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 不断加大对绿色领域融资租赁的资源倾斜。一方面, 公司邀请外部专家深入讲授绿色租赁发展趋势及具体展业模式, 对绿色租赁认定标准、相关支持政策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另一方面, 公司积极优化内部资源配置, 注重资金端与业务端的紧密协同, 探索绿色融资方式及融资渠道, 提高绿色资金供给并在成本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安排。得益于公司各方面政策的支持, 在业务端, 公司所属公共服务事业部、电子信息业务部接连落地了有轨电车、新能源公交、通信基站机房光伏发电改造、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站等多单绿色项目, 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绿色租赁实践积累。在资金端, 继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成功落地后, 公司与银行的授信双边合作也再传捷报, 成功获批新一项专项绿色额度, 为持续赋能实体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奠定了资金基础。未来, 海发宝诚将充分发挥“融资+融物”属性, 立足绿色租赁业务特点, 构建更加专业高效的绿色租赁支持模式, 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见行见效贡献海发宝诚力量。

5 低碳转型效益达成情况

海发宝诚 2023 年初到 2024 年末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为 133,232.82 万元, 与基准值 2021 年初到 2022 年末, 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 55,084.44 万元相比, 本期债券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4,891.40 吨, 节能量约 11,109.90 吨标准煤计算公式如下:

(1)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omega_{oil} \times \rho \times \alpha_{oil} - \omega_e \times \alpha_{electricity}) \times N \times K \times 10^{-1}$$

CO_2 --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单位为: 吨/年;

ω_{oil} --汽油车辆的设计油耗, 单位: 升/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为千克/升，取 97 号汽油的密度 0.74 千克/升；

α_{oil} --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 2.98kg CO₂/kg；

ω_e --新能源车辆的设计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α --全国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 0.5366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N--车辆数量，单位：辆；

K--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2）节能量

$$E=(\omega_{oil}\times\rho\times\beta_{oil}-\omega_e\times\beta_e)\times N\times K\times 10^{-1}$$

E--年标准煤节约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ω_{oil} --汽油车辆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为千克/升；

β_{oil} --车辆燃油折标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98-2020），汽油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汽油；

ω_e --新能源车辆的设计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β_e --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0.3015kgce/(kW·h)；

N--车辆数量，单位：辆；

K--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6.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所涉及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测量范围、方法论或校验等方面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7. 债券特征影响分析

本期债券 2024 年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绩效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要求，且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因此，无需对其结构特征进行调整，即未来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

度将存续。

8. 评估结论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认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要求，且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因此，无需对其结构特征进行调整。

本次验证评估结果自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本期债券验证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海发宝诚 2023 年、2024 年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清单》
2	《海发宝诚 2023 社会责任报告》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它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评估结果，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对上述评估结果、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估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原始权益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